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6 年第 55 期 (总第 562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6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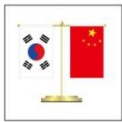
目录

亚投行与亚开行最早在 2 季度合作融资.....	1
中韩 4 月将开经济高层会 促 FTA 效果最大化.....	1
法国 2015 年成中国对欧投资第二大目的国.....	2
海合会国家决定自 2018 年起开征增值税.....	2
巴基斯坦提高钢材等产品的进口调节关税.....	3
德国 Nordex 将收购西班牙 Acciona 风能业务.....	4
中国将继续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4
中国将设澜湄合作专项基金.....	5
复星国际斥资 3 亿英镑收购伦敦办公楼综合体.....	5
深度分析	7
中国对亚太自贸谈判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策略.....	7



亚投行与亚开行最早在 2 季度合作融资

针对亚洲开发银行（ADB，亚开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投行）合作融资一事，亚开行行长中尾武彦 3 月 23 日表示：“（亚投行）说希望在今年第二季度批准一个投资项目。现在正以亚开行和亚投行合作融资为前提积极推进”。中尾还表示，如果中期内亚洲的资金需求增加，“今后就必须增资”。中尾指出，“（亚投行）希望在几个项目上进行合作融资的具体手续”。除了亚开行之外，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也是亚投行的合作融资候补对象。（日经中文网/3 月 24 日）



中韩 4 月将开经济高层会 促 FTA 效果最大化

韩国政府拟于 4 月 23 和 24 日在首尔组织召开第 14 届中韩经济高层会议。第 14 届经济高层会议旨在商讨中韩两国经济合作方案，是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两国签订 FTA 自由贸易协定以来召开的首次经济高层会议。此次会议中方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NDRC) 主任徐绍史担任首席代表，韩方则由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部长柳一镐担任首席代表，各部门部长负责具体事务。需要特别注意

的是，作为中韩 FTA 自贸协定签订来首次经济高层会议，刺激两国贸易交流等问题将成为 14 届经济高层会的重中之重。另外，会议上中韩双方可能会就促进自贸协定效果最大化达成相关协议。（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3 月 23 日）



法国 2015 年成中国对欧投资第二大目的国

法国商务投资署日前发布报告称，按可创造就业的投资项目数量计算，2015 年法国成为中国在欧洲范围内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国。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在法国投资的项目达 44 个，占中国当年在欧投资项目总数的 16%，在当年法国吸引外资项目总数中占 4.5%。法国商务投资署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在法国投资项目数基本和 2014 年持平，但创造就业岗位 1000 多个，高于 2014 年，占同期在法投资的外资企业创造就业总量的 2.8%。据统计，2015 年中国企业对法投资中，电子和数码设备是第一领域。法国商务投资署称，在亚洲范围内，中国是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对法投资国。中国内地及香港在法国落户的企业总计 600 多家，雇员超过 4.5 万人。（新华社/3 月 24 日）



海合会国家决定自 2018 年起开征增值税

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GCC）成员国政府官员日前确认，海合会国家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增值税。海合会各国已经开始削减开支和补贴，引入新税种有助于缩小低油价导致的赤字敞口，征收增值税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降低石油收入依赖，减少关税收入降低造成的财政收入差额，但若征收不当，可能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海合会自2012年就开始研究引入增值税的提案，拟定的单一税率为5%。（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经商处/3月24日）



巴基斯坦提高钢材等产品的进口调节关税

巴基斯坦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将进口钢材调节关税从此前的15%调升至30%以保护国内产业。据称，巴基斯坦2014-15财年钢铁进口额18.13亿美元，同比增长17%。本土行业对进口钢材的大量涌入反映强烈，今年1月，巴政府宣布对产自中国和乌克兰的冷轧钢板征收8.31%-19.04%的反倾销税。此外，巴政府还将对铝合金征收10%的进口调节关税，并将金属、木质、塑料和竹制家具的进口调节关税从当前的10%-20%分别调升至30%-35%不等。（巴基斯坦《新闻报》/3月23日）



德国 Nordex 将收购西班牙 Acciona 风能业务

德国风机制造商 Nordex 与西班牙风机制造商 Acciona 将于 4 月初完成对后者风能业务的并购事宜。收购将有助于 Nordex 扩展事业范围到美洲与新兴市场。据悉 Nordex 本次收购将斥资 7.85 亿欧元。由于其他大股东在交易后出售股份，交易完成后 Acciona 将拥有 Nordex 29.9% 股权，不过根据交易协定，Acciona 在 3 年内不可将持股提高到 3 成以上。Nordex 于 1985 年成立于丹麦吉韦，如今总部位于德国，营运范围横跨 20 国，2015 年预期营收 22 亿欧元，但经营范围以欧洲为主。Acciona 风能事业则有较多触角伸向美洲与新兴市场，在美国、巴西与西班牙各有 3 处工厂，在印度还有一座新厂正在兴建中，目前 Acciona 风能事业已于全球 18 个国家装设超过 100 个风场的风机。（中国风电新闻网/3 月 23 日）



中国将继续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中日双方投资促进机构第 20 次联席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会议上表示，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中国政府会继续大幅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开放水平，完善法

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高虎城表示，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中国政府会继续大幅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开放水平，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中国新闻网/3月24日）



中国将设澜湄合作专项基金

3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表示，中方愿设立100亿元人民币优惠贷款和100亿美元信贷额度，包括50亿美元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和50亿美元产能合作专项贷款，用于支持澜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项目。中方还将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今后5年提供3亿美元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中国同湄公河五国都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5年，中国同五国贸易总额达1939亿美元，双边人员往来超过1500万人次。中国是柬埔寨、缅甸、泰国和越南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是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的第一大投资国。（证券时报网/3月23日）



复星国际斥资3亿英镑收购伦敦办公楼综合体

复星国际将敲定一笔价值约 3 亿英镑(4.264 亿美元)的交易，收购伦敦托马斯摩尔广场综合体，这是该公司在欧洲的最大一笔地产交易。该办公楼综合体为复星国际的投资组合再添一个地标式地产资产。复星国际旗下地产项目包括伦敦的 Lloyds Chambers 和米兰的佛罗伦萨韦奇奥宫 (Palazzo Broggi)。复星国际正通过 Resolution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RPIM) 从 Land Securities 手中收购该综合体。RPIM 是复星国际去年与欧洲投资公司 Resolution Property 组建的合资企业。托马斯摩尔广场综合体有 52 万平方英尺的办公区和 4 万个零售空间。（路透社/3 月 22 日）

深度分析

中国对亚太自贸谈判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策略

在 WTO 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的背景下，各主要经济体主导的自由贸易磋商方兴未艾。跨太平洋伙伴关系（以下简称 TPP）谈判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以下简称 RCEP）谈判是亚太地区最受瞩目、最具影响力的两大自贸谈判。

在这两大谈判中，知识产权都是重点和难点议题，已经形成或正在磋商中的知识产权规则将对中国的贸易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并使中国的相关法律制度面临新的考验。我国应当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积极应对。

TPP 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对中国的挑战

TPP 是美国主导的综合性自贸谈判，其参与者的经济总量占全球的 40%。TPP 谈判已达成正式协议，其标准之高和覆盖领域之广远远超过了一般自贸协议。知识产权问题是 TPP 谈判中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之一，虽然各方通过斗争与妥协达成的最终协议与美国最初的提案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力度上仍然较大地超越了 TRIPS 和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

TPP 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现行制度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给予更宽泛、有力的保护；对专利强制许可施加更严格的限制，通过设置临床数据排他使用权、

延长保护期等方式加强对药品专利权的保护；边境执法措施更为严格，海关可扣押转运货物；对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门槛较低；对侵权人或受控侵权人施加了更为严格的赔偿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虽非 TPP 成员，但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背景下，TPP 中的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被广泛采纳后将会转化为要求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中国与 TPP 成员国开展经贸谈判的阻碍因素。

RCEP 谈判中的知识产权博弈与中国的处境

RCEP 是东盟于 2011 年提出的合作倡议，旨在建立一个涵盖亚太地区十六国，GDP 总额 20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总额的 1/3)、贸易总额 10 万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3)，拥有 34 亿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1/2)大市场的新合作区域。当前，RCEP 谈判正处于关键阶段，知识产权是谈判的重点和难点议题。

RCEP 各成员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仍然存在较大差异，呈现出两大阵营分庭抗礼的态势。日本和韩国在谈判中力推“超 TRIPS”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其知识产权提案与 TPP 协议的相关条款近似。部分提案内容甚至比 TPP 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更为严格。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维护公共健康的需求，不愿意接受“超 TRIPS”规则。例如，印度谈判代表表明他们将坚定地反对“一些最棘手的知识产权条款，如药品数据独占和

专利期延长”。澳大利亚曾经在 TPP 谈判中反对美国提出的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由此可推测其不会明确赞成日本、韩国在 RCEP 谈判中的知识产权提案。

对中国而言，推进 RCEP 早日达成协议既是应对和缓解 TPP 冲击的当务之急，也是在亚太经贸格局重构中获得有利位置的必行之策。然而，各方在知识产权议题上的对立态势很可能成为阻滞 RCEP 谈判进程的因素，进而制约我国经贸战略的施行。

中国对亚太自贸谈判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

当前，RCEP 和 TPP 已经成为亚太经贸秩序构建与话语权的争夺中的竞争对手，但这种竞争未必是消极的对抗，也可以是相互促进、借鉴的良性互动。作为 TPP 与 RCEP 主要推动者，中国和美国都倾向于以积极、开放的心态看待两者的关系。

美国贸易代表柯克表示，“RCEP 与 TPP 是互补的”。中国总理李克强也表示，中方对 TPP 谈判持开放态度，“RCEP 和 TPP 应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补充，两者可以并行不悖、互相促进”。

实际上，TPP 和 RCEP 都被认为是建立亚太自贸区的实现路径，在未来甚至可能相互融合。我国不必激烈反对 TPP，也不必以 RCEP 谈判作为对抗 TPP 的平台。当然，RCEP 的成功将使我国在应对 TPP 的影响时享有更多的主动权和谈判空间。

分类研判，理性应对 TPP 知识产权规则。TPP 协议中的“超 TRIPS”条款对中国形成了压力和挑战，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立法中也存在超越 TRIPS 标准的规则，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与 TPP 知识产权条款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例如，中国对数字技术措施的保护、出口环节的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惩罚性赔偿等制度与 TPP 的相应条款并无明显差异。我国应如何对待 TPP 中的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取决于本国的发展状况与发展需求。我们可以将 TPP 知识产权规则分为以下几类，并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

第一类是虽有部分内容超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并未实质性扩张权利的规则，例如，对驰名商标、地理标记的保护规则，我国接受此类规则并无明显障碍。

第二类是与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尚不匹配的规则，例如，TPP 对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门槛相对较低，固然有利于打击和遏制侵权，但我国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普遍提高，在发生群体侵权的情况下，降低知识产权刑事制裁门槛，可能会导致刑罚的泛滥，从而加重司法机关的负担，并激化社会矛盾。因此，我国在短期内不应效仿此类规则。

第三类是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先进性，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具有借鉴意义的规则。例如，我国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的规定不够细致，操作性欠佳，在司法实践中普遍适用的法定赔偿往往无法起到充分弥补实际损失和阻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作用，TPP 的赔偿计

算规则更为具体，且商标假冒案件的赔偿制度注重威慑、阻遏未来的侵权行为，值得我国借鉴。此外，我国司法政策亦强调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举证规则，降低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借鉴 TPP 的做法对被控侵权人施加更严格的侵权信息披露义务不失为可行之策。

第四类是对我国而言较为超前，但与我国的“创新驱动发展”政策及未来产业发展重心相符，值得考察、试行的规则。例如，专利链接、药品试验数据的保护是保障药品研发的巨额投资能够获得充分回报的重要机制，有利于激励国内药企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原研药的开发，改变中国制药业长期局限于生产仿制药的局面。我国可以将国内自贸区作为试点，对此类规则进行尝试和研判，评估制度的成本效益，积累本土经验，获取实证数据，作为制度选择的依据。

居中协调，推进 RCEP 知识产权磋商。成功的 RCEP 协议将是中国等新兴经济体与美国及其主导的自贸体系开展对话的重要砝码。当前，两大阵营在 RCEP 知识产权谈判中各执一词，中国的态度很可能成为决定 RCEP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关键因素。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也是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经济体，在 RCEP 知识产权议题上采取折衷的立场符合本国的利益。我国可以凭借自身在亚太经济中的影响力，努力发挥协调员和“桥梁”作用，促使日韩与印度、东盟各国缩小分歧，达成一致，推进 RCEP 的谈判进程。

我国在扮演协调员角色时应当充分发掘各方的利益需

求，有针对性地与两大阵营进行沟通交流。

在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沟通时，应当强调在 TPP 协议已经达成的背景下尽快推进 RCEP 谈判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使其从自身发展需求的角度来理解知识产权保护。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与中国创新发展能力的提升相伴而行的历史经验可以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在与日韩等发达国家沟通时，应当强调 RCEP 独立的价值和相对于 TPP 的优势，让日韩意识到 TPP 并不代表亚太自贸体系的全部，挟 TPP 成员国资格自重，而意图将 RCEP 变为 TPP 的翻版是不现实的。同时，应当加强中澳之间的交流合作，借助澳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相对谨慎的立场制约日韩的高标准知识产权提案。

（《法制日报》/3月21日）